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蘇曉薇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孫韶憶

戴雅玟即戴雅文

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01年度司南簡調字第591號)，聲請人聲請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核發本院101年度司南簡調字第591號即本院101年度南簡字第111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訴訟終結證明。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取得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2）及同段76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惟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他登記事項上註明：「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8月8日，101年度司南簡調字第591號證明文件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101年

01 度司南簡調字第591號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
02 登記案件訴訟中。」等語。惟本院101年度司南簡調字第591
03 號(按即本院101年度南簡字第111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04 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業已終結,聲請人為系爭不動
05 產所有權人,為利害關係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
06 項規定,聲請准予核發訴訟終結證明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乙情,業據提出
0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為證。又系
09 爭不動產經本院以101年度司南簡調字第591號事件為訴訟繫
10 屬事實登記,該事件嗣改分本院101年度南簡字第1110號事
11 件(即系爭訴訟事件),並於101年10月9日經兩造達成和解
12 而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綜
13 上,本件聲請人以其為利害關係人,向本院聲請核發訴訟終
14 結之證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王淑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洪凌婷